教育部有責教好偏鄉孩子

2020-05-04 00:52 聯合報 / 李家同／清華大學榮譽教授（新竹市）

我們國家在教育方面的城鄉差距是非常嚴重的，以會考來說，每年英文和**數學**都有學生拿Ｃ，所謂Ｃ是待加強，其實就是不及格的意思。全國英文和數學拿Ｃ的比率是卅％左右，但是我們有很多**偏鄉**的學校，學生英文和數學拿Ｃ的比率遠遠超過卅％，比方說，有一所學校的英文高達八十二％，數學高達九十二％。英文和數學拿Ｃ到達六十％的學校，也非常多。

如果學生的學業程度太差，在我們國家應該就是弱勢的孩子。他們往往來自**弱勢家庭**，將來長大成人，也仍然會是弱勢。如果一個孩子在國中畢業以後就輟學，他們實在很難找到好的工作。在經濟的壓力下，他們極容易被社會不良分子吸收。我相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。

即使學業程度不佳的學生繼續升學，往往也念不到什麼東西，因為廣設大學，大學收到很多學業程度其實相當落後的學生。大學教授實在很難教這一類學生，比方說，一所大學的英文系，教授發現學生基本文法都不會，難道這位教授要在大學的英文系課程中加入基本文法嗎？

我們無法希望國家的菁英分子注意教育上的城鄉差距問題，可是我們有權希望**教育部**注意這個問題。政府一再強調大數據，教育部的資料中一定看到了我國教育上的城鄉差距。令我感到遺憾的是，教育部始終沒有注意這個問題。如果教育部真的要提高 偏鄉學生的程度，至少要保證每一個偏鄉小學有足夠的英文老師，因為現在有很多小學共用一位英文老師，而且還是代課老師。雖然這些事情是地方教育局處決定 的，但是教育部總也該負起責任來。

偏鄉的孩子絕對沒有智力不足的問題，但是因為經濟的原因，使他們所受到的教育和高收入家庭孩子完全不同。很多偏鄉孩子如果在英文和數學上不會，他們的家長無能力幫助他們。很多城裡的孩子有家教幫助，也可以進補習班，這些都是偏鄉孩子吃虧的地方。

根據博幼基金會的經驗，偏鄉孩子一樣可以學得不錯的。最重要的是，要有一個相當精確的課綱，以英文為例，我們一定要讓偏鄉的小學生在英文上有一定的程度， 比方說，我們應該要求所有的小學生，在畢業以前一定要會寫簡單而文法正確的英文句子。我們可以不要求他們懂得現在完成式，但至少要會寫出正確的問句和否定 句。希望政府知道，絕大多數的偏鄉小學生在畢業以前是沒有這個能力的。

政府如果真的關心偏鄉孩子，教育部官員一定會很認真的研究造成城鄉差距的原因，然後根據這些了解，一定可以逐漸地消滅這種差距。偏鄉孩子未來也是我們的國民，政府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漠視他們。偏鄉孩子有權利被教好，政府有責任將他們教好。